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九七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接受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轉送原處分機關核定，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九七00號函准予核定，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一三0四七二九00號函轉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總清查）審核結果如下：查 臺端因……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能符合規定，故歉難予以補助（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係對中山區公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一三0四七二九00號函表示不服，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九七00號函不服；另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距中山區公所轉知函之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

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三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一、依據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每月利息未超過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金額。二、每增加一口，按人口數增加依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計算全年之金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第七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八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第九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專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立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內政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臺內中社字第0九一00一一三六五號函：「主旨：所報貴市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基於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同意維持九十年度之發給標準（一九、五九三元及一七、一六五元），復請查照。……」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係核計訴願人之長子○○○、長媳○○○未核報之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度之薪資所得，致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而上開薪資所得係遭他人冒訴願人長子及長媳之名開設公司所虛報，並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在案。
- （二）原處分機關未盡審查義務，未查明訴願人長子及長媳實未與訴願人同住，而列計其長子及長媳之收入，致不符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請撤銷原行政處分，以維訴願人合法權益。

四、查按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所稱全家人口，包括申請人及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等，是本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人口計有訴願人、訴願人之長子及其長媳共計三人，並無違誤，訴願人指稱其長子及長媳並未與其同住，列計其長子及長媳之收入，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乙節，顯對前開法令有所誤解。

五、次查原處分機關依卷附財稅單位所提供訴願人等最近一年度之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影本核計：（一）訴願人（十五年○○月○○日生），依上開財稅資料查無所得，因已滿六十五歲，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視為無工作能力之人口，其收入以新臺幣（以下同）0元計算。（二）訴願人之長子（○○○，四十年○○月○○日生），屬有工作能力之人口，因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其薪資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九條規定，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二四、六八一元計算。（三）訴願人之長媳（○○○，四十四年○○月○○日生），屬有工作能力之人口，因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其薪資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九條規定，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二四、六八一元計算；又依上開資料查有租賃所得200、000元，平均每月所得一六、六六七元，合計平均每月收入四一、三四八元。是依前開說明，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其長子及長媳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遭他人冒名設立公司，進而虛申報薪資所得之資料，致註銷其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乙節，顯有誤認。綜上，訴願人全戶三人，每月總收入六六、029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二二、010元，超過九十一年度本府報經內政部核定平均每人每月

不得超過一九、五九三元之規定，與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未符。是原處分機關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併予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查是否停止執行業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北市訴（信）字第〇九一三〇三二六四一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核處逕復訴願人，並已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六〇〇三七〇〇號函復該案並無訴願法第九十三條有關停止原處分執行之事由存在而予否准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